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莊正義

代 理 人 蕭玉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000000-0  | 1  | 900 |
| 002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5-NX-A00016-8  | 1  | 450 |
| 003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A000000-0 | 1  | 225 |
| 004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92-NX-A000000-0 | 1  | 450 |